

(a) 查明各該國政府就批准該公約而採行之措施，已進行至何程度；

(b) 儘量促成上述公約早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五七次全體會議。

五一九(十七)．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關於鋼鐵研究小組問題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關於鋼鐵研究小組問題之報告書²⁵。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五二〇(十七)．執行國際公斷決定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國際商會提出之執行國際公斷決定公約草案²⁶，

一．茲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指定之八理事國代表組成之；

二．請參加專設委員會之各國政府指派對本問題具有特別資歷之代表各一人；

三．令飭該專設委員會根據一切有關之考慮，研究國際商會所提問題，將所得結論陳報理事會並提具適切提案，如認為恰當時並得提具公約草案。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六三次全體會議。

五二一(十七)．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財務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財務程序之報告書²⁷，

一．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依理事會決議案四〇〇(十三)授予之權力，決定將特別準備金數額增加三百萬美元，由一九五四年度繳入之捐款中撥付；

²⁵ 同上，議程項目九，文件 E/2537。

²⁶ 參閱文件 E/C.2/373。

²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2558 and Corr.1。

二．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建議將特別準備金改為周轉準備基金，同時增加基金數額，使之在通常情形下為上一年度認繳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為此目的自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所收捐款內保留必要款項，以湊足一千二百萬美元之暫定目標；

三．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為增進方案在財政上之穩定起見，曾核定下列措施：

(a) 每一參加機關應使其債務經常保持於技術協助局為該機關所指定之款項限度內；

(b) 每一會計年度內，最初指定款額時，應根據對於方案年度可能獲得捐款數額最慎重之估計，俾核定之方案不致因資金短絀而須撤銷。指定款額應視捐款實收情形隨時酌量追加。

(c) 周轉準備基金正式設立後，每一參加機關之遠期契約責任與最後清算責任不得超過該機關在基金項下之比例攤額；

(d) 在周轉準備基金尚未正式設立前，每一參加機關之遠期契約責任與最後清算責任不得超過該機關在一千二百萬美元數額內之比例攤額；

四．復悉技術協助局準備經常注意並參照經驗進行研討可否釐訂一項規定，俾任何契約（無論須於現行會計年度或未來會計年度付款），非至確已收到足額收入，可以應付因訂立是項契約所引起之全部償付責任時，決不訂立。

五．建議大會核准下列辦法：

(a) 特別準備金改為周轉準備基金，作為經常設立之業務準備，得為下列用途動用：

(i) 在未收到各國政府捐款前，墊付各參加機關在各該機關之核定數額限度內舉辦或續辦核定方案所需款項；

(ii) 提供各種貨幣，以便各參加機關分配所得之貨幣得以轉兌，以便特定捐款未收進前購買所需貨幣，並便墊借各機關原須以美金購取之貨幣，藉以改善並便利貨幣管理；

(iii) 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之其他用途；

(b) 周轉準備基金之數額應由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予以確定。

(c) 自周轉準備基金項下提用之款項應於提用款項之會計年度終了前補還之。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
第七六一次全體會議。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⁸，

鑒於秘書長及技術協助委員會認為資金分配準則問題在達成最後決定前，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應有機會加以審議並表示意見，

一、認為在就此一問題作進一步審議時，下開各項可供選擇之辦法應予計及：

辦法(a)：自動分配辦法完全取消，技術協助局所提方案由技術協助委員會逐年予以核定；

辦法(b)：技術協助委員會依據各國之通盤計劃，並審慎檢討現行及擬議之方案，逐年決定可於下年度分配與每一參加機關之資金百分比及由技術協助局保留備供分配之資金百分比；

辦法(c)：現行自動分配辦法將逐漸予以變更，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依自動分配辦法分配與各參加機關之比率每年可減少百分之二十五，直至完全取消為止；

辦法(d)：現行自動分配辦法將大致依照下述方法予以保留：

- (i) 可動用之資金百分之二十五在事實上供執行主席及技術協助局調度，由其依照技術協助委員會確立之原則，尤須依照以國家為單位擬訂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酌奪分配；
- (ii) 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大筆可用資金交由執行主席及技術協助局調度，俾便依照技術協助委員會確立之原則，尤其是以國家為單位擬訂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分配與各參加機關；

二、請技術協助委員會參照本理事會關於本案之討論經過，繼續審議資金分配問題，俾製成提案，備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
第七六一次全體會議。

C

技術協助局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具報告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⁹，內稱該委員會已審定技術協助局就該局向委員會提具經常報告辦法所建議之改動³⁰，備理事會核奪，

²⁸ 同上。

²⁹ 同上。

³⁰ 參閱文件 E/TAC/33。

議決修正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 (九)，刪去分段三(e)。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
第七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二二(十七)．新聞自由

A

關於新聞自由之報告書及研究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在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以私人資格被派試任一年之報告員 Mr. Salvador P. Lopez 所提之新聞自由問題報告書³¹，

一、請秘書長會同各有關專門機關，尤其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國際電訊同盟，並諮詢各職業會社及新聞事業，編訂下列各項，以備向理事會第十九屆會提出：

(a) 增進各地新聞人員對於聯合國工作，對於外國及國際事務之知識之具體行動計劃，其目的在促進各國間基於憲章宗旨與原則之友好關係；

(b) 目前檢查外發新聞稿件之原則及辦法之世界調查；

(c) 新聞媒介之權利與義務之法律方面研究；

(d) 新聞人員新聞來源保護問題之研究，以秘書長所編關於此問題之初步報告書³²為參考；

(e) 公私新聞壟斷事業及其對新聞自由所生影響之研究；

二、請各會員國與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B

外發新聞稿件之遞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一九五二年在倍諾斯愛勒舉行之國際電訊同盟全權代表會議曾通過建議³³，請該同盟之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便利用電訊無限制遞送新聞，

請國際電訊同盟就各國政府對上述建議所採行動向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³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³² 參閱文件 E/CN.4/Sub.1/46。

³³ 參閱國際電訊同盟秘書處：國際電訊同盟，倍諾斯愛勒，一九五二—一九五三，第一六三頁。